

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

- 壹、會議名稱：「前瞻基礎建設-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」108
年 第 2 次執行工作會議(跨部會)
- 貳、會議時間：108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- 參、會議地點：本署臺北辦公區 9 樓會議室
- 肆、主持人：林副總工程司元鵬
- 伍、記錄人：林齊堯
- 陸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如會議簽到單）
- 柒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- 捌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，目前皆已解除列管。

案由二：各部會執行前瞻基礎建設-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，截至 108 年 5 月底執行情形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本計畫 5 月份整體執行率 96.26%，各部會執行率，水利署 97.54%、林務局 97.16%、水保局 95.22%、環保署 101%，仍請各部會持續積極辦理相關計畫執行，並滾動檢討發包標餘款之利用，另 107 年保留款部分，請儘速趕辦相關核銷作業，以年底執行率為 95%以上目標努力。
- (二) 水利署 108 年經費(含 107 年保留款)截至 5 月底實支比偏低未達 60%單位計有北區水資源局(23.18%)、中區水資源局(23.79%)及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(47.93%)，請上述單位加強辦理相關計畫核銷作業，以利提高本署整體計畫實支比。

玖、專案報告：

案由一：本署各執行單位截至 5 月底，計畫發包及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(報告單位：中水局、北特局)

決議：

(一) 本署及所屬自辦計畫尚未發包情形如下：

- 1、中區水資源局尚未發包計畫計有「中部水源保育社區小水力發展示範計畫」1 案。
- 2、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尚未發包計畫計有「108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 3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」、「108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 4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」、「臺北水源特定區汙水系統淨化槽及周邊附屬設施設置工程」及「臺北水源特定區茶園非點源污染削減(LID)現地處理設施採購及設置案」等 4 案。

(二) 除中區水資源局因受規劃設計影響請於本(108)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發包，餘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未發包計畫，請於本(108)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發包，並列入本工作會議列管查核點。

案由二：本署各執行單位截至 5 月底，補助相關縣市政府計畫發包及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(報告單位：嘉義縣、連江縣及金門縣政府)

決議：

(一) 本署所屬補助縣市政府計畫尚未發包情形如下：

- 1、嘉義縣政府尚未發包計畫計有「嘉義縣村落型污水處理(第一標)-梅山鄉太平村污水處理廠工程」1 案。
- 2、連江縣政府尚未發包計畫計有「馬祖地區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專案管理計畫」及「馬祖地區水庫集水區保

育治理工程(第五標)」等 2 案。

3、金門縣政府尚未發包計畫計有「金門地區湖庫水質自動回傳系統建置」1 案。

(二) 連江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上述未發包計畫，請於本(108)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發包、嘉義縣政府請於本(108)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細部設計並於 9 月 15 日前完成發包作業，另請連江縣政府於 7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一期保留款核銷轉正作業，上述辦理期程列入本工作會議列管查核點。

拾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署「前瞻基礎建設-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」108 年執行工作內容調整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保育組）

決議：

本案執行工作內容調整，未涉及全計畫經費、期程及目標變更，請各局依本次調整後計畫內容執行，並於相關簽核程序加強敘明理由及必要性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1 時